

中国海洋大学 2025 年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录取协议书（定向就业）

甲方：中国海洋大学

乙方（研究生）：_____

甲方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录取有关规定，综合各项成绩，经德智体全面衡量，同意录取乙方为 _____ 学院（学部） _____ 专业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就业方式为定向就业。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，保证教育培养活动的顺利进行，建立在各方平等的基础上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在读期间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关义务。乙方在从事其他职业或社会实践的同时，按照甲方的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。

二、甲方按中国海洋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对乙方进行培养，基本修业年限以《中国海洋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约定为准。

三、乙方毕业时可获得甲方颁发的注明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的毕业证书；其学业水平达到规定的学位标准，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，颁发学位证书。

四、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学费，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生学费标准为 132000 元/全程/生。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内缴纳学费，甲方有权不为乙方办理注册手续。由于未办理入学报到或注册手续所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自负。

五、除特殊规定外，乙方不列入甲方规定的研究生奖助范围，在校期间不享受奖助学金。

六、甲方不负责管理乙方的户口、人事档案，不为乙方安排住宿。

七、乙方工作单位为 _____（所在地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区），毕业后派遣回工作单位。乙方在读期间如与工作单位解除工作关系，就业方式不能变更。

八、乙方不执行本协议，甲方有权终止培养工作，乙方所缴学费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处理。

九、其他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各执一份。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，非经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或者非因法定原因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

十一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如乙方因故未能入学，该协议终止。

甲方：中国海洋大学

（盖章）

2025 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签字）

2025 年 月 日